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林口新創園 A6、B5 棟及 A3 展示空間 OT 案

公聽會議程

- 一、 時間：110 年 8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 地點：林口新創園 A6 棟 18 樓會議室(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二段 502 號)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
- 四、 主席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代表
- 五、 議程：

時間	議程內容
14:00-14:30	報到
14:30-14:40	主辦機關致詞
14:40-15:00	簡報說明
15:00-15:50	意見交流
15:50-16:00	意見總結

- 六、 辦理依據：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6 條之 1 規定略以：「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，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。前項可行性評估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 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。」